

# 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 关于《追加兴宾区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划定工作经费》的意见

区人民政府：

转来区自然资源局《关于追加兴宾区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经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意见：

## 一、基本情况

来文称我区需摸清兴宾区现有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的流出情况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一般耕地可以用来补划的潜力情况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区自然资源局需委托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

为顺利开展兴宾区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布局，现恳请同意开展本次工作并落实 82.966 万元用于兴宾区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技术服务工作经费。

经核，2024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来宾市兴宾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兴财预〔2024〕1 号）50 万元，根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区府批示，已将来宾市兴宾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划（兴财预〔2024〕1 号）50 万元统筹用于兴宾区 2024 年耕地保护工作经费，截止目前无其他相关经费可统筹用于兴宾区 2024 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技术服务工作经费。

## 二、相关文件依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区统一为300万元。”“市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

## 三、建议

综上，我局建议安排82.966万元用于兴宾区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技术服务工作经费。同时区自然资源局所需资金已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拟请区自然资源局完善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具体金额以实际支出为准，并请区自然资源局厉行节约，严格把控支出。

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

2024年12月05日

